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2017〕3号

关于修订《中国矿业大学来华留学奖学金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2013年，学校出台了《中国矿业大学来华留学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设立了来华留学奖学金。奖学金在吸引优秀国际学生留学矿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校来华留学生规模和培养质量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经过四年的试运行，奖学金在操作过程中出现原有制度设计与实际情况不相协调的状况，现予以修订。经调研讨论，形成了《中国矿业大学来华留学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并经2016年12月27日第7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来华留学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中国矿业大学
2017年1月15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月20日印发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来华留学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国际化教育发展，吸引更多优秀外国学生来校学习，特设立“中国矿业大学来华留学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

第二条 为规范奖学金评审，保证奖学金评定公开、公正、公平，充分发挥奖学金的吸引和激励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奖学金奖励来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包括预科生)。

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发放标准及资助期限

第四条 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A类、B类和C类，用于资助全部或部分学费。A类奖学金包含全部学费，资助标准为：预科生每学年10,000元人民币，本科生每学年13,800(文科)或14,600(理科)元人民币，硕士研究生每学年15,400(文科)或16,200(理科)元人民币，博士研究生每学年17,000元人民币；B类奖学金包含50%的学费，资助标准为：预科生每学年5,000元人民币，本科生每学年6,900(文科)或7,300(理科)元人民币，硕士研究生每学年7,700(文科)或8,100(理科)元人民币，博士研究生每学年8,500元人民币；C类奖学金包含25%的学费，资助标准为：预科生每学年2,500元人民币，本科生每学年3,450(文科)或3,650(理科)万元人民币，硕士研究生每学年3,850(文科)或4,050(理科)元人民币，博士研究生每学年4,250

元人民币。

第五条 A类、B类和C类奖学金资助留学生人数比例约为1:2:1。奖学金同其他政府、学校等各类奖、助学金不能兼得。

第六条 通过合作机构成建制输送的留学生，人数超过10人（含）的给予20%学费减免，人数超过20人（含）的给予30%学费减免。

第七条 首次申请奖学金的留学生须和学校签署承诺协议书，因个人原因退学、转学造成违约的须退还已发放资助，按照约定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来校留学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在标准学制内通过奖学金年度评审可连续获得奖学金资助，超出标准学制不再资助。

第三章 奖学金申请

第九条 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我校留学生的入学条件，身体健康；
- （二）对华友好，遵守中国法律和我校校规校纪；
- （三）学业成绩优良，课程成绩均分70分以上；
- （四）学习能力和培养潜力好，有专家推荐、相关奖励表彰或学术成果等证明。

第十条 申请时间

申请人应于每年5月30日之前，在提交入学申请书的同时向我校国际学院提出奖学金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同时提出奖学金的申请。

第四章 奖学金的评定标准

第十二条 A类奖学金原则上要求课程成绩均分在百分制80分以上，或平均课程绩点在四分制3.2以上；B类奖学金原则上要求课程成绩

均分在百分制75分以上，或平均课程绩点在四分制3.0以上；C类奖学金原则上要求课程成绩均分在百分制70分以上，或平均课程绩点在四分制2.8以上。

第十三条 有文艺、体育等特长且在全国性以上竞赛中获奖，或在国际重要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者可适当降低要求，具体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第十四条 以上两条适用于各类新生申请者、首次或重新申请奖学金的在校留学生。

第十五条 已在我校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并申请继续深造的留学生可适当降低要求，具体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第五章 奖学金的年度评审和继续资助

第十六条 每年6月，国际学院负责在校预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奖学金年度评审。留学生所在学院、教务部、研究生院或研究生导师协助提供相关评选材料或评价。

第十七条 评审材料

- (一) 《中国矿业大学来华留学奖学金年度评审表》；
- (二) 经学院审核的成绩单；
- (三) 留学生个人总结陈述；
- (四) 其他支撑材料。

以上材料为截止提交材料时本学年度内所能获得的全部课程成绩和支撑材料。

第十八条 评审条件

- (一) 完成上一学年培养方案规定全部学习计划，无重修现象；
- (二) 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热爱中国和中国文化，热心公益活动，各方面表现优秀；

(三) 未受到中国法律和校规校纪处分，无违反留学生日常管理规定或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相关规定行为，无欠缴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现象。

第十九条 继续资助

(一) 汉语预科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预科课程并通过 HSK 考试达到入学所需标准的可以继续资助；

(二) 本科生、研究生完成学年度应修课程且无不及格现象的可以继续资助；

(三) 上一学年获得奖学金资格的本科生、研究生完成课程学分数达到应修课程学分数 60% 及以上的可以降低奖学金等级继续资助；未达到 60% 的不再资助；达到 60% 而上一学年度已为最低等级的也不再资助；

(四) 在校生可以按照上一年度评定的奖学金标准申请继续资助；申请更高奖学金等级的应按照第四章所列新生奖学金评定标准重新确定。

第二十条 上一学年度未获得奖学金资格的在校生（包含首次申请的在校生和失去资助资格的在校生）申请奖学金参照第四章所列新生奖学金评定标准重新确定。

第六章 奖学金的评定和年度评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中国矿业大学来华留学招生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委会”），成员由学校领导和国际合作交流处、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财务资产部、国际学院和专家、教授组成。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院负责奖学金的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建议名单，召集校评委会会议评审确定最终获奖者名单，制作

含奖学金内容的录取通知书寄发获资助新生，将奖学金评审结果通知在校留学生，同时发文通知相关学院及部门。

第七章 奖学金的中止和取消

第二十三条 奖学金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立即取消其奖学金资格：

- (一) 受到校规校纪处分或有违法行为的；
- (二) 因各种原因退学的；
- (三) 恶意违反签证/居留许可等规定而受到处分的；
- (四) 恶意违反留学生日常或宿舍管理相关制度而拒不改正的。

第二十四条 奖学金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立即中止其奖学金资格：

- (一) 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应中止其奖学金资格，待缴清所欠费用后恢复其资格；
- (二) 因各种原因休学的，应中止其奖学金资格，待其返校学习后恢复其资格。

第八章 奖学金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中国矿业大学来华留学奖学金专项经费。

第二十六条 奖学金冲抵学费后，不足部分由学生予以补缴。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院负责编制留学生奖学金冲抵学费清单，报送财务资产部。

第二十八条 财务资产部根据留学生奖学金冲抵学费清单为留学生办理奖学金费用冲抵和补缴业务。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